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拓展围绕公司所在网络通信设备行业产业链相关领域的投资，同时更好地利用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从而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和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基金”、“菲菱楠芯”或“合伙企业”），该基金拟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为网络设备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相关企业（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5,45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6.6905%，其余出资额由基金管理人羲和投资向其他投资人募集。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募集，并已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9月18日、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040）。

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羲和投资的通知，菲菱楠芯与目标公司股东之一

（简称“转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协议”）。该协议签署之时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人民币 17.06752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完成实缴。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方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7.876 万元对应的公司股权（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受让方的菲菱楠芯已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完成股权转让预付款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支付工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是指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以及目标公司在登记机关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 5,000 万元人民币预付款自动转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起，受让方菲菱楠芯享有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经转让双方平等协商同意，本协议约定的预付款支付完成后，双方应共同促使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并促使现有股东配合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必要文件，同时双方应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尽快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变更、目标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完成在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转让双方应按照目标公司要求，共同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